



法國 高等教育評鑑近況

文／陳藎菖

組 織

法國國家評鑑委員會（le comité national d'évaluation，簡稱CNE）成立於1984年，是一個獨立自主的行政機構，共有25名委員，經由各部門首長依法推薦，其中19名為法國國內或國外科學團體代表，4名由負責高等教育的部長聽取經濟、社會委員會的建議後，任命國內外在經濟方面的研究與專業人士；1名由國家委員會副主席推薦，1名由審計部提名選出。每兩年，半數CNE的委員會被更換。

宗旨與執行原則

CNE的主要任務為評鑑法國科學、文化及專業方面的公立院校（包含大學、學院、隸屬於負責高等教育的部長所管轄的專門學院）。CNE主動並取得負責高等教育的部長同意、或是依照負責高等教育的部長要求，對受到負責高等教育部長行政監督的其他院校進行評鑑。如果CNE認為有需要，可以針對受其他政府部門監管的高等教育與研究機構進行評鑑，在此情況

下，CNE的主席則須取得其他政府部門部長的同意，方可執行評鑑任務。CNE的宗旨與目標為檢視和評鑑整體院校或獨立院校之行政運作，包括：課程；科技研究與成果；文化、資訊技術的傳播，以及國際合作。

CNE的分析主要針對院校在其科學與教育原則下，所進行的整體校務活動。其分析係以院校或主題（thème）為單位來做分類，並記載於公部門的報告中。整體院校的報告，將呈送負責監管這些院校的政府部門部長（如負責高等教育的部長、文化部長、內閣總理等）以及相關院校的校長。至於主題式的評鑑報告則呈送負責高等教育的部長與其他相關政府部門的部長。每年CNE的活動都會做年度報告上呈給總統。此外，每四年，CNE會對高等教育現況，做出綜合性的總結報告並呈交給總統。

CNE的活動

CNE的活動包含以下類型：一、高等教育部轄下院校的評鑑，其評鑑係以每

四年為一循環來完成，從1986—2000年期間，CNE已經完成所有的法國大學及近30所學院的評鑑，其中17所大學在2000年開始第二次的評鑑。2005年，有3所大學將進行其第三次的評鑑。二、非高等教育部門管轄之單科院校的評鑑（例如美術、建築、獸醫和農業學院隸屬於文化部管轄、行政學院直屬內閣總理管轄）。三、評鑑校區環境：考量單一校區的所在位置，以判斷其適切性。四、方案評鑑：包含學科、學門或選定主題的評鑑（其性質與先進國家的專業評鑑相近），例如2004年完成基本司法教育的評鑑。

評鑑方法

CNE評鑑的目的主要為協助院校運作、自主發展與品質提升。為了強化整體評鑑的方法論，分為兩個階段來進行：第一階段為二至三個月的內部評鑑，以自我優勢、劣勢及未來的發展分析報告，撰寫成自我評鑑報告；第二階段為三天的外部同儕評鑑報告，在訪談教師、行政人員、學生及外部利害關係人後，撰寫完成評鑑報告。

內部評鑑報告以CNE與國家教育暨研究部下的督學處共同完成之「品質管理標準手冊」(Livres des references)為依據。各院校依其目標，將參考手冊運用於自我評鑑方法中，可使其顯出有別於其他院校的形象。此外，內部評鑑報告的撰寫，除了讓CNE評估院校是否具有達成其宗旨與目標的能力之外，也須顯示出院校是否了解其所具有的潛質。

值得注意的是，外部評鑑的階段涉及到

某些問題，尤其涉及到單獨一所院校時，其主題必須明確，因為不能只以同樣的深度，對整體院校的活動進行評鑑。此外，所有可能被提出的問題也不具相同的緊急程度。因此，CNE希望在推廣外部評鑑的階段時，能夠和受評院校的負責人就評鑑主題做進一步分析。此為選擇評鑑委員的首要階段。2000年的評鑑共有110名評鑑委員進行院校評鑑，其任務不包括方案評鑑。

近況

去年2005年，CNE的重要變革，便是將過去屬於機密的評鑑報告對外舉行記者會，公開報告後，將2000—2004年的大學評鑑總報告「大學發展的新空間」(NOUVEAUX ESPACES POUR L'UNIVERSITE)呈交法國總統，重點包括：

一、2000—2004年院校評鑑結果與檢討，其中值得注意的是CNE開始進行後設評鑑，由CNE選派三位代表進行一日的實地訪評。二、就學區環境，分析大學在當地與地區所扮演的角色。三、檢討法國大學會考後的現況。四、在布隆尼亞宣言(declaration de Bologna)後，配合歐盟高等教育(EHEA)區域的發展，CNE負責整個法國評鑑機制與歐盟高等教育品質保證機制整合狀況的掌控。

2006年國家評鑑委員會的工作，則包括完成巴黎地區大學評鑑與出版評鑑報告、舉行評鑑說明會和進行波爾多四所大學的評鑑、更新CNE 11名委員，以及召開全體委員會議，選出3名副主席。

